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年3月3日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其他：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微積分(一)(二)(6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民法概要(3 學分)								
商事法(3 學分)								
個體經濟學(3 學分)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投資學(3 學分)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3 學分)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金融倫理學(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財務金融個案研究(3 學分)								

### (三)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

#### A、公司理財

財務理論與政策(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財務預測 (3 學分)  
公司併購與治理(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二) (6 學分)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 (6 學分)  
公司法 (2 學分)

#### B、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

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 (3 學分)  
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 (3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3 學分)  
**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3 學分)

保險法(2 學分)  
投資銀行 (3 學分)  
國際金融市場 (3 學分)

#### C、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3 學分)  
財務風險管理(3 學分)  
債券市場 (3 學分)  
證券分析 (3 學分)  
國際投資 (3 學分)

期貨交易法 (2 學分)  
實質選擇權 (3 學分)  
證券交易法 (2 學分)  
投資組合分析(3 學分)

#### D、其他

不動產原理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 (一)(二) (6 學分)

企業概論(3 學分)  
大陸經濟(3 學分)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學生所有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應以本學系開設課程為主，如有異動須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詳行事曆)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軍訓(護理)課程均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修業建議** ※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均可至財金系網頁查詢

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21 學分，學生可依系上規劃之專業領域修習，下表共有 10 個學程課程，各單一學程修習 6 門課及格且已修習本系之所有必修學分者，可向本系申請專業學程證書。

學程名稱	課程
財金英語學程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高階財務管理、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貨幣銀行、國際投資、財務報表分析、管理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語言中心所開適級程度課程 1 門至 2 門，未列於上述之英語課程由學術組審定。
財金法律學程	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兩岸信託法、金融法、國際金融法、稅法總論、海商法、消費者保護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
財金會計學程	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高級會計學(一)(二)、稅務會計、審計學(一)(二)、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政府會計、財政學
財金經濟學程	產業經濟學、生產經濟學、外人投資、發展經濟學、亞太地區經濟、大陸經濟、財政學、國際貿易實務、國際經濟組織(一)(二)、經濟政策
財金資管學程	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策略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料探勘與應用、網頁程式設計、顧客關係管理、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財金企管學程	組織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概論、消費者行為、企業動力學、產業競爭分析、領導學、創新管理、人文思考與創造力、品牌管理、企業概論
公司理財學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務報表分析、財務預測、公司法、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營運資金管理、公司併購與治理
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學程	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投資銀行、保險法、國際金融市場、人身風險與退休規劃、 <b>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b>
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學程	債券市場、投資組合分析、實質選擇權、國際金融市場、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證券交易法、財務預測、國際投資、證券分析、財務風險管理
<b>金融科技學程</b>	<b>財務預測、金融科技、財務大數據分析、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科技法律、電子商務、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網路行銷</b>

★本學系學生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